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97年度金字第1號

原告 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

法定代理人 張心悌

訴訟代理人 林青穎律師

被告 宏運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兼法定

代理人 賴大王

共同

訴訟代理人 陳瑀律師

劉允正律師

被告 彭紹華

訴訟代理人 江東原律師

複代理人 江岱蓉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1年3月2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賴大王、宏運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應連帶給付各如附表三「授權人」欄所示之人「法院判決金額」欄所示之金額，及分別自民國97年10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並由原告受領。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三、訴訟費用由被告賴大王、宏運投資股份有限公司連帶負擔百分之6，餘由原告負擔。

四、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賴大王、宏運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如各以附表三「法院判決金額」欄所示之金額分別為如附表三「授權人」欄所示之人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五、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01 事實及理由

02 壹、程序方面：

03 一、按保護機構為保護公益，於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法
04 （下稱投保法）及其捐助章程所定目的範圍內，對於造成多
05 數證券投資人或期貨交易人受損害之同一原因所引起之證
06 券、期貨事件，得由20人以上證券投資人或期貨交易人授與
07 仲裁或訴訟實施權後，以自己之名義，提付仲裁或起訴，投
08 保法第28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查，原告係依上開規定設
09 立之保護機構，並提出如民事減縮訴之聲明暨言詞辯論意旨
10 狀附表一之3、二之3、三之3（見本院卷八第49-58頁）所示
11 之廖燕玉等137名投資人提出「訴訟及仲裁實施權授與同意
12 書」表明授與訴訟實施權（見本院卷一第67-202頁；卷三第
13 113頁），依前揭規定，原告以自己名義提起本件訴訟，於
14 法並無不合。

15 二、按當事人喪失訴訟能力或法定代理人死亡或其代理權消滅
16 者，訴訟程序在有法定代理人或取得訴訟能力之本人承受其
17 訴訟以前當然停止；第168條至第172條及前條所定之承受訴
18 訟人，於得為承受時，應即為承受之聲明，民事訴訟法第17
19 0條、第175條分別定有明文。原告起訴時之法定代理人為詹
20 彩虹，嗣於本院審理期間變更為張心悌，業據其於民國110
21 年1月28日具狀聲明承受訴訟，並提出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
22 10年1月7日金管證交字第1100130076號函（見本院卷六第20
23 8、210頁）為證，核與前揭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24 三、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
25 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不變更訴訟標的，
26 而補充或更正事實上或法律上之陳述者，非為訴之變更或追
27 加，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但書第3款及第256條分別定有
28 明文。經查，本件原告原起訴時訴之聲明為：(一)被告賴大王
29 及宏運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宏運公司）應連帶給付如附
30 表一所示之訴訟實施權授與人（下稱授權人）如附表一
31 「甲」欄所示之金額，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

01 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由原告受領之。(二)被告彭
02 紹華（下與賴大王、宏運公司合稱被告，如單指一人時則逕
03 稱其名）應給付如附表一所示之授權人如附表一「乙」、
04 「丙」欄所示之金額，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
05 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由原告受領之。(三)請准免
06 供擔保宣告假執行，如不准許，願供中央政府公債擔保，請
07 准宣告假執行（見本院卷一第5頁、第10-14頁反面；卷三第
08 103-109反面）。嗣於111年3月1日以民事減縮訴之聲明暨言
09 詞辯論意旨狀聲明就其中授權人陳秀蘭之求償金額予以減縮
10 （見本院卷八第23、24頁），並請求如附表二所示金額，經
11 核原告請求被告賠償金額變更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
12 揆諸前開規定，應予准許。至原告所為請求依投保法第36條
13 規定，免供擔保宣告假執行，僅屬事實上陳述之更正、補
14 充，非屬訴之變更追加，併此敘明。

15 貳、實體方面：

16 一、原告主張：

17 (一)賴大王係力特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力特公司）董事
18 長、總經理兼研發部最高主管，為91年修正之證券交易法
19 （下稱證交法）第157條之1第1項第1款所規範之對象，屬公
20 司內部人；彭紹華則於力特公司總經理室擔任資深課長，除
21 負責力特公司相關業務外，亦從事宏運公司帳務處理及財務
22 調度工作，為基於職業關係及從內部人即賴大王處獲悉消息
23 之人，為91年修正之證交法第157條之1第1項第3、4款、95
24 年修正之證交法第157條之1第1項第3、5款所規範之對象。9
25 4年12月上旬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下稱金管會）證
26 券期貨局（下稱證期局）接獲投資人檢舉力特公司有大量不
27 良品藉試機而轉列遞延費用情事，遂指示臺灣證券交易所
28 （下稱證交所）進行查核，證交所初步瞭解後，認為力特公
29 司94年前3季之財務報表存貨金額確實過高，遂於同年月14
30 日以台證密字第0940035287號函（下稱系爭證交所函）行文
31 力特公司檢具相關佐證資料。嗣系爭證交所函由訴外人即力

01 特公司財務協理吳育宜彙整並向賴大王報告，賴大王經與相
02 關主管討論研議後，決定將測試費用予以遞延，並分期攤提
03 轉入費用，為其將龐大試機費用予以資本化之會計上依據，
04 並於同年月23日以特（94）字第372號函文（下稱第372號
05 函）函復證交所，證交所承辦人則於同年月26日前撥打電話
06 予力特公司要求說明，力特公司遂於同日提出會計師說明及
07 同日製作之補充資料文件。賴大王既於94年12月23日函復證
08 交所或遲至同年月26日提供補充資料時，因無法說明解釋帳
09 列存貨及試機費用金額過高之問題，而不為證交所所接受，
10 即可預見力特公司不會通過證交所查核，將重編94年度前3
11 季財務報告（下稱系爭財報），屬重大影響力特公司股票價
12 格之消息（下稱系爭重大消息），故於94年12月23日或遲至
13 同年月26日即獲悉系爭重大消息，賴大王竟於獲悉系爭重大
14 消息後，即指示知情之彭紹華於94年12月23日至95年1月12
15 日期間、彭紹華則於94年12月23日至95年1月17日期間，各
16 於市場上賣出力特公司之股票2,301張及82張，賴大王及彭
17 紹華之行為，均已符合證交法第157條之1內線交易之要件，
18 依同條第2項規定應對為從事相反買賣之人負損害賠償責
19 任。賴大王及彭紹華藉其內部人身分先行出售股票，從事內
20 線交易行為，致投資人於資訊不對稱之情形下受有損
21 害，為典型之市場詐欺行為，亦違反91年修正之證交法第20
22 條第1項規定，以詐欺之行為為有價證券之買賣，應依同條
23 第3項對投資人負賠償之責。賴大王及彭紹華違反證交法，
24 利用職位故意從事內線交易行為，破壞市場公平交易秩序，
25 損害投資人之權益，應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後段及第2項規
26 定，負損害賠償責任。

27 (二)賴大王知悉力特公司應重編系爭財報消息後，透過宏運公司
28 戶頭賣出力特公司股票，依證交法第179條規定，賴大王及
29 宏運公司均屬證交法規範之行為主體，為共同行為人，應依
30 證交法第157條之1及民法第184條、第185條規定，連帶負損
31 害賠償責任；況賴大王為宏運公司之實際負責人，並任該公

01 司之股票買賣受託人，賴大王就買賣股票之行為自有代表宏
02 運公司之權利，該行為屬對於公司業務之執行，為公司法第
03 23條及民法第28條之公司負責人或有代表權之人，宏運公司
04 對於賴大王利用職務之便，違反證交法第157條之1從事內線
05 交易，使投資人蒙受消息公開後之損失，自應與賴大王連帶
06 負損害賠償責任，且臺灣高等法院110年度重金上更六字第5
07 號刑事判決仍維持賴大王內線交易有罪之認定。

08 (三)彭紹華雖經臺灣高等法院以105年度重金上更(四)字第1號判
09 決無罪確定，惟其係證交法第157條之1第1項第3、5款之基
10 於職業關係獲悉消息之人，從內部人即賴大王處獲悉消息之
11 人，為維持股票交易市場公平性，彭紹華於知悉系爭重大消
12 息後，即不得再為任何賣出力特公司股票，亦不得藉口個人
13 理財行為，而繼續賣出力特公司股票。

14 (四)如附表二編號137之授權人陳秀蘭，其屬投保法第28條第2項
15 所稱「因同一原因所引起之證券或期貨事件受損害之證券投
16 資人」，原告自得依該項規定擴張請求授權人陳秀蘭損失金
17 額。又本件內線交易不法事實係於96年10月23日始經臺灣桃
18 園地方法院檢察署（現改名為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下稱桃
19 園地檢署）提起公訴，授權人陳秀蘭斯時始知悉被告有內線
20 交易之不法情事與具體時間，故原告於98年2月間依投保法
21 第28條第2項規定擴張請求授權人陳秀蘭之求償金額，未罹
22 於證交法及民法之2年消滅時效。

23 (五)損害之計算應分述如下：

24 1.賴大王及宏運公司部分：

25 賴大王內線交易期間係94年12月23日至95年1月12日，應適
26 用91年2月6日修正之證交法第157條之1第2項計算損害額，
27 是力特公司於95年1月17日收盤後始公告重編系爭財報之系
28 爭重大消息，故賴大王應以其賣出力特公司股票之價額減去
29 系爭重大消息公告後之10日平均收盤價，即95年1月18日至
30 同年2月8日（其中1月21、22、26、27、28、29、30、31日
31 及2月1、2、4、5日休市），乘以賴大王分別賣出之股數即

01 為其之法定應賠償額，然賴大王之行為破壞市場公平交易秩
02 序，對投資人造成重大影響而情節重大，並依證交法第157
03 條之1第2項中段乘以3倍。至授權人廖燕玉等人個別之請求
04 金額，乃依其各該特定日買進力特公司股票之股數占當日市
05 場成交股數之比率來計算，即以買進股數除以1,000再乘以
06 每千股之3倍求償金額。

07 2.彭紹華部分：

08 (1)94年12月23日至95年1月12日之內線交易行為：

09 其於94年12月23日至95年1月12日期間，賣出自己及家人所
10 有之力特公司股票，應適用91年2月6日修正之證交法第157
11 條之1第2項計算損害額；又因彭紹華隱瞞內部資訊，並藉由
12 出售自己及家人持有力特公司股票之行為，亦破壞市場公平
13 交易秩序，對投資人造成重大影響而情節重大，依同條第2
14 項中段規定，將賠償金額提高為3倍。故以其賣出力特公司
15 股票之價額減去系爭重大消息公告後之10日平均收盤價乘以
16 彭紹華分別賣出之股數即為其之法定應賠償額，並乘以3倍
17 計算。至授權人廖燕玉等人個別之請求金額，乃依其各該特
18 定日買進力特公司股票之股數占當日市場成交股數之比率來
19 計算，即以買進股數除以1,000再乘以每千股之3倍求償金
20 額。

21 (2)95年1月13日至同年月17日之內線交易行為：

22 彭紹華於95年1月13日至同年月17日期間，賣出自己及家人
23 所有之力特公司股票，應適用95年1月11日修正之證交法第1
24 57條之1第2項計算損害額，以授權人在消息未公開前，於各
25 該特定日買入力特公司股票之價格，減去力特公司於95年1
26 月17日依規定將系爭重大消息公告後10個營業日之平均收盤
27 價新臺幣（下同）45.96元，乘以授權人買入之股數。

28 (六)並聲明：1.賴大王及宏運公司應連帶給付如附表二所示之授
29 權人如附表二「甲」欄所示之金額，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
30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由原告受領
31 之。2.彭紹華應給付如附表二所示之授權人如附表二

01 「乙」、「丙」欄所示之金額，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
02 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由原告受領之。

03 3.請准依投保法第36條規定，免供擔保宣告假執行。

04 二、被告則以：

05 (一)賴大王、宏運公司部分：

06 1.賴大王及宏運公司無任何內線交易之證券交易詐欺行為，原
07 告僅主張賴大王有內線交易行為，逕而推論賴大王構成91年
08 修正之證交法第20條第1項規定，然原告完全未盡舉證責任
09 說明授權人買賣力特公司股票是否係因賴大王之欺騙行為而
10 做出何項錯誤決定，故原告主張顯不足採。

11 2.原告主張「力特公司重編系爭財報」之消息，縱為所謂內線
12 消息，亦成立於賴大王及宏運公司交易有價證券之後，賴大
13 王及宏運公司無利用內線消息從事內線交易之行為。系爭證
14 交所函係為瞭解力特公司存貨及不良品之相關處理程序，乃
15 要求力特公司提供編列92、93年底及94年第3季止財務報表
16 之相關資料，以及說明前開財務報表編列遞延費用之明細，
17 未指明系爭財報有任何錯誤或疏漏，亦未指出力特公司有應
18 更正或重編系爭財報之情事，不足以構成對力特公司股票價
19 格有重大影響之消息。力特公司於94年12月23日函復證交所
20 之說明雖亦就生產設備試機材料費用及產品開發測試材料費
21 用等列為遞延費用詳加論述，而力特公司當時亦認該編列符
22 合財務會計準則公報，會計師之說明稿亦有相同論述，故函
23 復系爭證交所函時並無人知悉系爭財報有違反一般公認會計
24 原則，亦非證交法第157條之1第4項所規範之重大消息。況
25 賴大王係於95年1月17日與力特公司財務協理吳育宜、訴外
26 人即會計師范有偉至證交所開會，證交所當面要求重編力特
27 公司系爭財報，賴大王始知悉系爭財報重編一事。原告並未
28 說明為何賴大王知悉無法通過證交所查核，即等同於知悉系
29 爭財報勢必被要求重編，且證交所查核相關法源依據，並無
30 未通過證交所查核者，即必然須重編財報之相關規定，是原
31 告未說明兩者間關聯性，顯無足採。

01 3.賴大王原不知悉系爭證交所函，直至吳育宜於94年12月22日
02 備妥函復稿請賴大王批示，賴大王始知系爭證交所函，而宏
03 運公司所持力特公司股票之出售事宜，賴大王歷來全權委託
04 彭紹華處理，賴大王為降低負債，早於94年4月初及94年第3
05 季即指示彭紹華賣出股票以清償銀行負債，賴大王並未對股
06 票之出售時點及價格有何指示，彭紹華係依其個人判斷，自
07 94年12月13日至95年1月12日代為分批出售宏運公司持有之
08 力特公司股票，與力特公司有無重大消息無涉。而宏運公司
09 賣出力特公司股票，並非於94年12月23日始進行，實際上為
10 每年例行性償還宏運公司債務之行為，自93年已開始，而94
11 年例行賣出股票行為，開始於證交所於94年12月14日來函查
12 核之前。

13 4.依臺灣高等法院110年度重金上更六字第5號刑事判決，排除
14 賴大王為證交法第157條之1第1項所稱之內部人，並認定宏
15 運公司始為本案之交易主體，為同法第157條之1第3項規定
16 基於控制關係、實際知悉重大消息之人，賴大王係因身為宏
17 運公司負責人，故依同法第179條規定處罰法人之行為負責
18 人，享有不法所得之主體亦為宏運公司而非賴大王，是以原
19 告主張賴大王有故意從事內線交易行為、違反證交法第157
20 條之1規定，應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後段、第2項負損害賠償
21 責任；宏運公司應依證交法第179條、公司法第23條第2項、
22 民法第28條等規定與賴大王連帶負責，均無理由。又前開刑
23 事判決依據證交所110年10月29日臺證上一字第1100021571
24 號函，認為系爭重大消息明確時間應為94年12月26日下午2
25 時12分53秒，於此之前所為出售股票行為，均與內線交易無
26 涉。

27 5.如附表二所示之授權人縱有損害賠償請求權，然力特公司於
28 95年1月17日收盤後公告重編系爭財報之消息，而原告卻遲
29 至97年10月4日始提起本件訴訟，距如附表二所示之授權人
30 知悉得受賠償之原因已逾2年，依證交法第20條及民法第184
31 條請求賴大王及宏運公司賠償其損害之請求權規定，顯已罹

01 於時效而消滅。又原告遲於98年2月16日始擴張請求授權人
02 陳秀蘭受有股票價差損失120,317元，業已罹於2年消滅時
03 效，且其並非「因同一原因所引起之證券或期貨事件受損害
04 之證券投資人」，請求之金額計算亦有錯誤。

05 6.原告未盡舉證及說明賴大王及宏運公司有何「以虛偽詐欺或
06 其他足致他人誤信之行為或以股價操縱行為從事短線交
07 易」、或「積極加工行為」，且本案行為主體業經臺灣高等
08 法院110年度重金上更六字第5號刑事判決認定為宏運公司，
09 而宏運公司係為「自己利益」買賣股票，故原告逕以賴大王
10 知悉系爭重大消息卻隱瞞資訊而謀取私利違反忠誠義務，以
11 情節重大將賠償金額提高3倍，顯無足採等語，資為抗辯。

12 7.並聲明：(1)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2)如受不利判
13 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14 (二)彭紹華部分：

15 1.彭紹華在力特公司之職務主要為掌管外匯及印鑑管理，未涉
16 及公司財務及會計方面業務，對證交所是否來函詢問及後續
17 實地查核時間均無所悉；又彭紹華在宏運公司之職務則係為
18 宏運公司記會計帳及股票管理、出售，即在為宏運公司以質
19 押股票之方式以清償宏運公司之負債，而賣出股票之時點，
20 賴大王完全委由彭紹華自行判斷，僅於事前與彭紹華討論還
21 款數額之概數，彭紹華向來賣出股票之時機，全依賴自己專
22 業能力之判斷，多以股票價格上漲或已足以填權的時間點為
23 斷。賴大王於94年9月告知彭紹華要賣出股票以清償借款
24 後，其依往常處理股票之方式，自行判斷何時出現合理之出
25 售價格，因當時股價尚未填權，並開始下跌，彭紹華僅能等
26 到94年12月股價上漲後，始能開始賣出股票以清償借款，其
27 賣出股票之時點與94年底始發生之證交所查核行為無涉。至
28 賴大王雖為力特公司董事長而知悉系爭證交所函查核行為，
29 但其既非會計方面之專業人士，無法以此即知力特公司有重
30 編系爭財報之可能性與必要性，況賴大王亦未告知彭紹華任
31 何關於證交所來函及查核情事，職務內容未涉及公司會計，

01 且無論試機過程、公司內預算編列、財報製作，彭紹華均無
02 參與。是原告以賴大王與彭紹華為主從關係而指彭紹華知悉
03 證交所查核乙節，僅係原告單方揣測，要屬無據。

04 2. 又彭紹華於93、94年間之整年均有買賣力特公司股票，並於
05 94年9至11月亦有陸續買賣力特公司股票，可見彭紹華賣出
06 個人、配偶及子女所持有之力特公司股票，僅為個人理財行
07 為，與力特公司營運狀況無關，且彭紹華於原告所指期間內
08 非僅有賣出紀錄，亦有買入紀錄，甚於重編系爭財報之訊息
09 公告後，彭紹華仍買進力特公司股票，至95年1月24日仍持
10 有95張力特公司股票，彭紹華確為一般單純投資，買賣股票
11 之目的僅於投資理財。而力特公司於系爭財報亦表明其重編
12 理由為原會計編列非不符合會計處理原則，僅係為求保守穩
13 健及資訊透明原則，及因應主管機關即證交所之要求而重編
14 而已。

15 3. 訴外人即會計師范有偉、黃樹傑之懲戒答辯敘述其等未發現
16 力特公司有何刻意隱匿試機領料或認為生產機台試機領料予
17 以資本化有何不妥之處，足證重編系爭財報係因證交所與力
18 特公司採納會計師之資產資本化基準不同，非賴大王、吳育
19 宜刻意隱匿重要資訊，此非賴大王可得預見，更非職權全然
20 無涉之彭紹華可得預見，是原告主張彭紹華違反證交法第15
21 7條第1項、第2項、第20條第1項等規定，均無理由。又彭紹
22 華業經本院97年度訴字第227號、臺灣高等法院98年度上訴
23 字第2380號、105年度重金上更(四)字第1號等刑事判決認定
24 無罪確定在案。

25 4. 本件授權人於94年12月23日起至95年1月17日間非僅有買進
26 力特公司股票而已，若有賣出而獲利，即無所謂損失，自不
27 得請求彭紹華賠償。又本件授權人知有得受損害賠償原因之
28 時點為力特公司於95年1月17日收盤後公告重編系爭財報，
29 而原告係於97年10月4日始提起本件訴訟，其等請求權已罹
30 於2年消滅時效。縱認原告有損害賠償請求權，然彭紹華之
31 交易數量及獲利金額非鉅，且非以虛偽詐欺方式操縱股價，

01 非屬情節重大，原告主張提高3倍賠償額之請求顯屬無理等
02 語，資為抗辯。

03 5.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04 三、兩造不爭執事項（見本院卷八第255-257頁）：

05 (一)賴大王於94年間係力特公司董事長、總經理兼研發部最高主
06 管，亦為宏運公司之負責人。彭紹華則係於力特公司總經理
07 室擔任資深課長，負責外匯及印鑑管理，未涉及力特公司財
08 務及會計工作，同時為宏運公司記會計帳及股票管理、出售
09 （見本院卷一第6頁；卷六第498頁；卷七第384-385頁）。

10 (二)本件刑事案件部分，目前審理結果，彭紹華業經臺灣高等法
11 院以105年度重金上更(四)字第1號判決無罪確定。賴大王則
12 經臺灣高等法院以110年度重金上更六字第5號判決處有期徒
13 刑2年，併科罰金1,000萬元。

14 (三)證交所以系爭證交所函予力特公司謂：「為瞭解貴公司存貨
15 及不良品相關處理程序，請於文到5日內檢具相關佐證資料
16 就說明事項辦理，並洽會計師表示意見後函復本公司憑
17 辦」，力特公司則於94年12月23日以第372號函復證交所略
18 以：「……另當其領用之試機材料亦符合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19 規定，得予以資本化遞延攤銷」。證交所於95年1月12日以
20 台證密字第0950100058號函力特公司謂：「為瞭解貴公司財
21 務、業務狀況，茲派本公司黃逸宗、黃馨儀、陳宜芳等三員
22 於本（九十五）年一月十三日起前往貴公司實地查核，請惠
23 予協助辦理。」證交所於95年1月16日以台證密字第0950100
24 069號函力特公司謂：「有關貴公司財務業務事項，請依說
25 明事項於本（95）年1月16日前函復本公司俾以辦理。」
26 （見本院卷三第333-337、352、353頁；卷六第219-220頁；
27 卷七第405頁）。

28 (四)證交所派黃逸宗、黃馨儀、陳宜芳等3人，於95年1月13、1
29 6、17日至力特公司為實地查核，初估力特公司94年前3季轉
30 列費用金額約在10.5億至16.5億元間，要求力特公司應再會
31 同專業人員重新核算94年前3季之合理試機費用可資本化金

01 額為何，並於95年1月17日要求重編系爭財務報表（見本院
02 卷五第250頁；卷六第220頁）。

03 (五)彭紹華於94年12月23日至95年1月12日賣出宏運公司持有力
04 特公司股票2,301張；彭紹華則於94年12月23日至95年1月17
05 日期間，賣出持有力特公司之股票82張（見本院卷一第6
06 頁；卷五第220-224頁；卷六第498頁）。

07 (六)力特公司於95年1月17日晚間7時43分許，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08 公告將予重編94年前3季財報之相關資訊（見本院卷五第290
09 頁）。

10 (七)力特公司委託資策會評估其94年前3季試機成本可資本化之
11 合理金額，該會於95年1月26日提出偏光板產業前景暨力特
12 評估報告1份，力特公司據此重編94年前3季財報，其中損益
13 表增列試機損失約19億4040萬7,000元（見本院卷五第252-
14 72頁、第350頁）。

15 四、茲就兩造之爭點及本院之判斷，分述如下：

16 (一)宏運公司、賴大王部分：

17 1.系爭重大消息，所指為何？

18 按刑事訴訟判決所認定之事實，固非當然有拘束民事訴訟判
19 決之效力，但民事法院調查刑事訴訟原有之證據，而斟酌其
20 結果以判斷事實之真偽，並於判決內記明其得心證之理由，
21 即非法所不許（最高法院49年台上字第929號判決先例意旨
22 參照）。經本院調閱刑事案件之卷宗及兩造所提供之證據資
23 料，茲就本件重大訊息明確時點及公開時點之認定情形，分
24 別論述如下：

25 (1)按「下列各款之人，獲悉發行股票公司有重大影響其股票價
26 格之消息時，在該消息未公開或公開後十二小時內，不得對
27 該公司之上市或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股票或其他具有股
28 權性質之有價證券，買入或賣出：一、該公司之董事、監察
29 人、經理人及依公司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受指定代表行
30 使職務之自然人。二、持有該公司之股份超過百分之十之股
31 東。三、基於職業或控制關係獲悉消息之人。四、喪失前三款身

01 分後，未滿六個月者。五從前四款所列之人獲悉消息之
02 人」，99年6月2日修正前證交法第157條之1第1項定有明
03 文，此即禁止內線交易規定。禁止內線交易之理由，學理上
04 固有所謂資訊平等理論、信賴關係理論或私取理論之區別，
05 惟實際上均係基於「公布消息否則禁止買賣」之原則所發展
06 出來之理論，即具特定身分之公司內部人於知悉公司之內部
07 消息後，若於未公開該消息前，即在證券市場與不知該消息
08 之一般投資人為對等交易，該行為本身即已破壞證券市場交
09 易制度之公平性，足以影響一般投資人對證券市場之公正
10 性、健全性之信賴，故內線交易之可非難性，並不在於該內
11 部人是否利用該內線消息進行交易而獲取利益或避免損害，
12 而是根本腐蝕證券市場之正常機制，影響正當投資人之投資
13 決定甚或進入證券市場意願，故各國莫不超脫理論爭議，而
14 以法律明定禁止內線交易，對違反者課以民、刑責任，我國
15 證交法於77年1月29日增訂第157條之1有關禁止內線交易規
16 定，其後歷經91年2月6日、95年1月11日及99年6月2日修
17 正，對內線交易之構成要件均僅以內部人具備『獲悉發行股
18 票公司有重大影響其股票之消息』及『在該消息未公開前，
19 對該公司之上市或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股票買進或賣
20 出』為要件，並未以內部人利用該重大影響其股票消息為要
21 件（99年6月2日修正之證交法第157條之1第1項，雖將『獲
22 悉』修正為『實際知悉』，仍未改變無須以利用消息為構成
23 要件之規定）」（最高法院99年台上字第2015號判決參
24 照）。是該特定身分之內部人在證券交易市場買賣股票，究
25 係自行或以他人名義買入或賣出、該交易資金來源為何及是
26 否獲有利益，均在所不問，僅需特定身分之人獲悉該重大消
27 息成立後未公開前，在該公司之上市或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
28 賣股票，即足當之（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2203號判決
29 參照）。

30 (2)按修正前證交法第157條之1第4項授權主管機關規定「重大
31 影響其股票價格消息之範圍及公開方式」，主管機關遂依法

01 律授權，於95年5月30日公布「證券交易法第157條之1第4項
02 重大消息範圍及其公開方式管理辦法」（現修正為證券交易
03 法第157條之1第5項及第6項重大消息範圍及其公開方式管理
04 辦法，下稱系爭管理辦法），系爭管理辦法第2條第2款規定
05 定：本法第157條之1第5項所稱涉及公司之財務、業務，對
06 其股票價格有重大影響，或對正當投資人之投資決定有重要
07 影響之消息，指下列消息之一：……。九、公司財務報告有下
08 列情形之一：……(二)編製之財務報告發生錯誤或疏漏，有本
09 法施行細則第6條規定應更正且重編者……。六、其他涉及公司
10 之財務、業務，對公司股票價格有重大影響，或對正當投資
11 人之投資決定有重要影響者。查，依系爭證交所函文內容所
12 示（見本院卷三第333頁及反面），係依據證期局之發函指
13 示辦理（說明一部分），證期局係負責審核上市公司之財務
14 報表之主管機關，系爭證交所函文中已明白表示質疑力特公
15 司92、93及94年第3季止之遞延費用，並請該公司說明不良
16 品之相關處理程序及會計處理政策，暨有無將庫存不良品轉
17 為開發部試機費用，且將應當期認列之費用轉入遞延攤銷之
18 情（說明四部分），亦可據此印證力特公司94年12月23日對
19 應證交所進行查核時，對於從寬將試機費用認列為成本，無
20 法提出佐證資料，致生可能變更財務報表之高度可能性等消
21 息，對上市公司而言，自屬重大特殊事項。

22 (3)在「發生機率之評估」方面，力特公司於94年12月15日即接
23 獲證交所函查其存貨及不良品處理程序之公文，除明白質疑
24 力特公司存貨、機器設備等會計帳務處理方式及財務報表是
25 否允當表達外，並要求力特公司必須提出具體資料以供查
26 核，並就其上揭帳務處理方式加以說明。惟力特公司卻轉入
27 固定資產資本化而遞延攤銷消息，無法提出符合證交所期待
28 之佐證資料時，後續即有相當程度之面臨主管機關要求更正
29 或是重編財務報表機率，由桃園地檢署99年度偵續字第432
30 號不起訴處分書略以：……資誠會計師事務所於95年7月6日
31 杜佩玲、許文冠會計師出具內部控制制度審查報告乙紙及證

01 交所95年2月17日台證上字第0950003007號函文1份等……堪
02 認力特公司於94年試機時其相關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
03 存有重大缺失，致未能以書面提出年度試機需求、試機計畫
04 及編列預算，試機之執行與結果亦無完整記錄等【見最高法院
05 102年台上字第469號卷（下稱台上字卷）第405頁】，及
06 會計師懲戒委員會決議書略以「……核未將受查公司試機領
07 料資本化是否符合基金會函釋之評估過程及相關資料記載於
08 工作底稿，核有疏失……」（見最高法院台上字卷第136
09 頁），可知力特公司面對證交所查核時，無法提供試機費用
10 之有力佐證資料。在「對公司影響程度」方面，以力特公司
11 於94年前3季重編前與重編後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觀之，此
12 一消息引致之重編財務報表若成事實，就資產負債表而言，
13 原先「存貨」減少7億8,556萬4,000元（計算式：67億5,400萬
14 3,000元－75億3,956萬7,000元＝-7億8,556萬4,000元）；原
15 先「機器設備」減少15億872萬8,000元（計算式：47億5,084
16 萬5,000元－62億5,957萬3,000元＝-15億872萬8,000元），
17 財務指標中之負債比率由原先重編前54%惡化至重編後59%
18 【見桃園地檢署95年度他字第2041號卷（下稱他字卷）五第
19 4、32頁】。就損益表而言，將由原先稅前淨利減少約26億
20 8,931萬元【計算式：14億1,485萬7,000元－（-12億7,445
21 萬3,000元）】（主要差異為重編後損益表中，營業外費用
22 及損失項下之「試機損失」及「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分別
23 增加「19億4,040萬7,000元」及「7億7,723萬元」）、原先
24 稅後淨利減少約25億208萬4,000元【計算式：13億6,123萬
25 6,000元－（-11億4,084萬8,000元）】、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
26 （稅後）分別減少約5.44元（計算式：2.96元+2.48元）及5.
27 23元（計算式：2.75元+2.48元）（見桃園地檢署他字卷五
28 第5-6、33-34頁），直接減少力特公司當年純益，由原先之
29 盈餘轉為虧損狀態等情，亦為宏運公司、賴大王所不爭執，
30 亦可據此印證力特公司94年12月23日對應證交所進行查核
31 時，對於從寬將試機費用認列為成本，無法提出佐證資料，

01 致生可能變更財務報表之高度可能性等消息，確實對力特公
02 司股票價格有重大影響。

03 (4)因此，針對賴大王經權衡其將來更正或是重編財務報表之
04 「發生機率」，及若確實重編財務報表將對力特公司之財務
05 業務、股票價格、正當投資人投資決定之「影響效應」，綜
06 合判斷後，堪認此消息必對一般正當投資人之投資判斷及決
07 策有重要影響，縱於94年12月23日此時尚未能確認試機費用
08 得資本化之金額大小，及資本化之金額依編製財務報表所依
09 據之準則，財務報表中認列或揭露之會計估計是否合理，財
10 務報表中會計估計之相關揭露是否允當表達，但因上述查核
11 存貨案已對力特公司之發展及股價可能產生重大影響，若一
12 般投資人能從報章媒體得知上述情事，應會積極賣出力特公
13 司股票，股價勢必下跌，亦必影響力特公司之股票在市場上
14 之供求，及影響市場上一般正當投資人交易力特公司股票之
15 意願，故屬重大影響公司股票價格之消息。

16 2.系爭重大消息何時明確？賴大王何時實際知悉？

17 (1)按99年6月2日修正前證交法第157條之1第1項規定：「下列
18 各款之人，獲悉發行股票公司有重大影響其股票價格之消息
19 時，在該消息未公開或公開後十二小時內，不得對該公司之
20 上市或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股票或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
21 有價證券，買入或賣出」，於99年6月2日修正為：「下列各
22 款之人，實際知悉發行股票公司有重大影響其股票價格之消
23 息時，在該消息明確後，未公開前或公開後十八小時內，不
24 得對該公司之上市或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股票或其他具
25 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自行或以他人名義買入或賣出」，
26 並於同年6月2日公布，自同年6月4日起生效施行。金管會於
27 證交法第157條之1第1項增訂「消息明確」之文字後，於99
28 年12月22日修正重大消息管理辦法第5條（修正前第4條）規
29 定：「前三條所定消息之成立時點，為事實發生日、協議
30 日、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日、成交日、過戶日、審計委員
31 會或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依具體事證可得明確之日，以日期

01 在前者為準」，將「其他足資確定之日」等文字，修正為
02 「其他依具體事證可得明確之日」，採取「多元時點、日期
03 在前」之認定方式。其立法理由記載：「按所謂重大消息應
04 係以消息對投資人買賣證券之影響程度著眼，衡量其發生之
05 機率及對投資人投資決定可能產生的影響做綜合判斷，而不
06 以該消息確定為必要，爰將『其他足資確定之日』修正為
07 『其他依具體事證可得明確之日』，以避免外界錯誤解讀重
08 大消息須確定始為成立」。該修正說明所提及「發生機率與
09 投資影響」的判斷標準，源自於美國聯邦最高法院Basic案
10 有關消息重大性的判決，對於重大消息之判斷係採取「可能
11 性」及「影響程度」權衡判斷之基準。又有關證券市場重大
12 消息之成立時點，非可一概而論，應綜合相關事件之發生經
13 過及其結果，為客觀上之整體觀察，判斷該消息成立時其實
14 現之機率，以及對公司股票價格或對於正當投資人之投資決
15 定，是否會產生重大影響而定，不以該消息已成為確定事實
16 為必要（最高法院105年度台上字第85號判決意旨參照）。
17 準此，證交法第157條之1第1項重大影響其股票價格消息之
18 成立時點，係指「依具體事證可得明確之日」，不以該消息
19 確定為必要；而消息是否明確，則應綜合相關事件之發生經
20 過及其結果，為客觀上之整體觀察，衡量該消息實現之機
21 率，及對正當投資人投資決定可能產生之影響為判斷。

22 (2)經查：

23 ①有關賴大王實際知悉重大消息之時點，證人黃逸宗於刑事案
24 件前審審理時證稱：力特公司回函答復後，又於94年12月26
25 日所寄之補充說明，是我請他們補的，我看到他們發的文之
26 後，我認為有一些事項要補充所以打電話請他們補來。力特
27 公司同年12月23日的回函，有附承辦人吳育宜的電話，我當
28 時與力特公司聯絡的人為吳育宜。同年12月23日主要是力特
29 公司的說明有部分的疑點，我們審查上如果有疑點的話會請
30 教他們的依據為何，所以叫他們補正相關的資料。本案主要
31 是庫存的提列，我們認為他們所發公函的內容及說明不足以

01 說明庫存的提列情形，所以我請他們就公函沒有說明很充分
02 的部分再叫他們補充這部分的資料等語【見臺灣高等法院10
03 0年度金上更(二)字第4號卷（下稱金上更(二)字卷）二第67、68
04 頁】；證人吳育宜於偵查中證述：系爭證交所函文於94年12
05 月15至16日就會收到了，收文之後，會先到總機，再送到總
06 經理室，再由總經理室依照函文的不同，交由不同的單位處
07 理。力特公司第372號函是我寫的。該公文的稿件，我於同
08 年12月22日或23日給賴大王看，最晚是23日，賴大王看完之
09 後，才會發出去。不會有其他人知道，賴大王最晚會在同年
10 月23日知道。在同年月26日，他們對於我們在23日的函文有
11 些意見，請我們再說明給他們。證交所嗣後有於95年1月12
12 日發文告知將派人前往力特公司實地查核3天，即95年1月13
13 日、16日、17日，而同年1月14至15日是例假日。同年1月6
14 日的查核只有電話通知，而同年月13日的查核，在同年月12
15 日有先傳真公文請我們簽收。95年1月6日的查核內容係就我
16 們94年12月23日及26日的回文，跟我們討論，以了解其中的
17 問題等語【見桃園地檢署96年度偵字第12633號卷（下稱偵
18 字卷）一第48-51頁】等語明確，是上開證人黃逸宗與證人
19 吳育宜所證述之情節大致相符，可見此部分之函文往來過程
20 為賴大王所知悉。

21 ②佐以證交所並未接受力特公司所為之解釋說明及所提出之資
22 料，並於94年12月26日再以電話通知力特公司，將於96年1
23 月6日派員實地查核等情，業據吳育宜於96年7月5日偵查中
24 證稱：證交所之承辦人於95年1月6日前往力特公司查核帳
25 務，在94年12月26日，他們對我們在23日的函文有意見，請
26 我們再說明給他們。而95年1月6日的查核只有電話通知，同
27 年月13日的查核，在同年月12日有先傳真公文請我們簽收，
28 於同年月13日再拿正式函文請我們簽收，二者通知程序不
29 同；同年月6日的查核內容是就我們94年12月23日及26日的
30 回文，跟我們討論以瞭解其中的問題，又要了財產目錄、偏
31 光版的產業資訊等語（見桃園地檢署偵字卷一第50-51

01 頁），另黃逸宗亦證稱：「（在接到函之後，94年12月26日
02 你是否打電話到力特公司去作相關事情的聯絡？）在審查
03 期間，我們有碰到須釐清的，我們都要聯絡，但是否於這期
04 間，我記不起來。（依照你的印象，你與力特公司的人聯絡
05 是跟誰？）主要跟吳育宜」（見本院卷三第342頁反面）、
06 「是我請他們補的，我看到他們發的文之後，我認為有一些
07 事項要補充所以打電話請他們補來的」（見臺灣高等法院金
08 上更(二)字卷二第68頁），互核前揭證詞，證人吳育宜明確證
09 稱證交所所有於94年12月26日與其聯絡，亦與證人黃逸宗證稱
10 須釐清而有聯絡等情節大致相符，佐以該日之聯絡時間點為
11 下午2時12分證交所收文後某時許，有臺灣高等法院110年度
12 重金上更六字第5號刑事判決、及證交所110年10月29日臺證
13 上一字第1100021571號函在卷可查（見本院卷八第21、74、
14 78、79頁），是證交所於94年12月26日下午2時12分許，因
15 未接受力特公司第372號函文之答復說明，遂由黃逸宗於同
16 日下午不詳時點撥打電話要求力特公司補充說明文件並進一
17 步查核，賴大王應已知悉證交所認為資料不足，即可認定。

18 ③依證人黃逸宗於本院97年度訴字第227號刑事案件審理時所
19 證：「（證交所對於上市公司的一般查核流程？）我們對上
20 市公司的查核會分平時及例外，平日我們會根據財務報告相
21 關數字去做篩選，我們會根據一些指標，例如衰退的指數、
22 帳款期間較長、存貨金額較大等，去選擇受查公司，例外的
23 情形是公司有發生重大事件，例如：跳票或是停產，這就是
24 專案審查，本案是專案審查……」、「我負責力特公司平日
25 公告及財報的審閱，在94年12月，我接到主管機關金管會函
26 轉投資人的檢舉函，剛開始我們請力特公司做書面回答，我
27 們再就他們的書面審查，發現有實地到該公司去做審查的必
28 要，我們發現該公司有如檢舉人陳述，將鉅額存貨資本化的
29 情形，我們就請力特公司提供有關的內部控制及相關憑證的
30 相關單據給我們，他只給我們領料單據及簡單的試機報告，
31 我們又詢問該公司有無事先就試機的規劃及預算編制，因為

01 照一般程序，該公司既然有這麼大的投資，應該有事先的規
02 劃，我們也有詢問該公司在試機當中有無相關的工作紀錄，
03 但力特公司都沒有提供給我們，他給我們的資料大概都是
04 1、2頁的試機報告，1、20頁的領料紀錄，根據我們的判
05 斷，不符合上市公司內部控制的控管程序，我們與會計師討
06 論的結果，會計師認為是一個生產領料，不需要事先的規
07 劃，但我們認為這個金額相當大，當時查是以94年第3季為
08 主，試機領料已經領用了23億6千多萬元，其中包含原料、
09 再製品及成品，所以我們認為上開試機領料在領用的原料成
10 品不符合會計上資本化的條件，我們就跟公司及會計師討
11 論，公司在95年1月17日重編報表，隔日請力特公司的人到
12 我們公司去開記者會，說明相關的試機成本資本化之合理
13 性」、「這是程序上的缺失，除此之外，我們還有去查核力
14 特公司投入試機的過程、費用、工作紀錄、投入的員工等相
15 關資料，但公司沒有提供，前述試機領料報告只是該公司財
16 務部門提出試機的結果，我們要知道的是試機的過程，這部
17 分是沒有資料的，而我們需要這部份的資料，來判斷其結果
18 是否符合真實狀態」等語【見本院97年度訴字第227號卷
19 （下稱訴字卷）二第89-90頁、96頁、102頁】。是無論是力
20 特公司94年12月23日回函抑或94年12月26日的會計師補充說
21 明，力特公司均未能提供關於94年前3季之試機領料23.6億
22 元之具體資料，則力特公司於94年12月23日以第372號函復
23 證交所其所回復資料及補充說明內容，未能通過證交所查核
24 之結果，否則證交所應無進行進一步查核必要，是此部分就
25 力特公司財務報表所生影響，即具有高度發生可能性。

26 ④系爭證交所函已明白要求力特公司提出佐證資料，然該公司
27 僅能提出簡單的領料單據及試機報告，並未提出足以證明試
28 機前後過程之文件或單據，雖力特公司於94年12月26日又提
29 出會計師說明及94年12月26日製作之補充資料【見臺灣高等
30 法院98年度上訴字第2380號卷（下稱上訴字卷）一第202-20
31 3頁】，然據證人吳育宜所證：94年12月26日補充資料僅為2

01 3日回函的佐證資料（見臺灣高等法院上訴字卷一第253頁反
02 面），仍無詳細領料單據及試機報告，故該份資料仍非足以
03 證明試機前後過程之文件或單據。

04 ⑤參以賴大王係力特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兼研發部最高主
05 管，其對於該公司處理不良品之程序是否與帳務資料記載內
06 容相符，以及該公司將庫存不良品轉為開發部試機費用之會
07 計處理方式是否符合一般會計處理原則，暨該公司將庫存不
08 良品轉列為試機費用金額是否顯然過高而不合理等亟待釐清
09 之疑點，均不能提供充分之資料予證交所查核，亦未提出合
10 理之說明，以資澄清，將來勢必無法通過證交所所為之查
11 核，而有被要求重編系爭財務報表之高度可能性，理應知之
12 甚詳，且賴大王於刑事案件中陳稱：「關於試機成本的內部
13 控管程序，力特公司是有，只是成本的內控部分有缺失」等
14 語（見本院97年度訴字第227號卷二第103頁）。是賴大王對
15 於力特公司財務應甚明悉，且對於力特公司94年12月23日函
16 復證交所內容，均無法提供相關之工作計畫、公司投入試機
17 之過程、費用、工作紀錄及投入之員工等相關資料，以供證
18 交所審查，亦可由該函復內容形式觀察即可知悉，已見有故
19 意規避證交所前揭查核之情，故賴大王就力特公司於94年12
20 月23日對應證券交易查核事項，對於從寬將試機費用認列為
21 成本，又無法提出佐證資料，及對於證交所查核庫存及公司
22 內部帳目，甚至要求提出會計師工作底稿等異狀，而與力特
23 公司94年前3季之財務報表內容明顯相關，且有發生變更財
24 務報表之高度可能性即有認識，應可認定，嗣後證交所於同
25 年月26日下午2時12分許收受理特公司第372號函文後，由黃
26 逸宗於同日下午2時12分後某時許，撥打電話要求力特公司
27 補充說明所為進一步查核，由力特公司於當日不詳時點提出
28 會計師說明及94年12月26日製作之補充資料後，賴大王當已
29 知悉前揭力特公司第372號函文並未符合證交所查核資料所
30 需，已遭證交所更進一步查核，可認此時消息已屬明確，自
31 非以事後力特公司實際上有無重編系爭財務報表、或以證交

01 所有無到力特公司實地查核或正式發文表示將進行實地查
02 核，以作為認定基礎。

03 (3)綜此，以賴大王於力特公司擔任職務，本件攸關力特公司財
04 務重大事項，於賴大王已知悉前揭力特公司以第372號函文
05 回復情形，則證交所於94年12月26日下午2時12分許收受理
06 特公司第372號函文後，未接受力特公司說明，並由黃逸宗
07 於同日下午2時12分後之不詳時點撥打電話要求力特公司補
08 充說明文件所為進一步查核，自應認系爭重大消息於嗣後一
09 定期間必然發生之情形已經明確，且為賴大王所實際知悉，
10 簡言之，應於94年12月26日下午2時12分許後當日某時，系
11 爭重大消息即為賴大王而同時為其擔任法人負責人之宏運公
12 司所實際知悉，亦為證交法第157條之1第1項第3款規定所稱
13 之基於控制關係獲悉消息之人，堪可認定。

14 (4)至原告另主張宏運公司、賴大王於94年12月23、26日（94年
15 12月24日、25日分別係星期六、日之例假日），有於市場上
16 賣出力特公司股票，亦屬內線交易行為部分，惟查：

17 ①94年12月23日部分：

18 本案證交所對力特公司之查核經過情形，已如前述。而依前
19 揭說明可知，證交所係於94年12月14日第1次發函予力特公
20 司，賴大王及力特公司相關主管人員經商議研究後，於94年
21 12月23日回函證交所。衡情，賴大王於斯時雖已查悉證交所
22 對此事件有所關注，惟其對於證交所是否會接受其回函所陳
23 意見，無法排除其心存觀望之可能，直至力特公司於94年12
24 月26日下午接到證交所來電稱不受理力特公司94年12月23日
25 回函意見，將進行實地查核時，本件之系爭重大消息始認為
26 明確，賴大王於94年12月27日以後之出售股票行為始係依內
27 部消息而為之內線交易行為，理由已詳述於前，故賴大王上
28 開於94年12月23日出售力特公司股票行為，尚不符合證交法
29 第157條之1第1項所指之內線交易要件。

30 ②94年12月26日部分：

31 依前所述，力特公司於94年12月26日接到證交所來電表示未

01 接受力特公司回函意見時，本件之系爭重大消息始認為明
02 確，而依證交所收文時間，係在同日下午2時12分許（見本
03 院卷八第21頁），顯在當日股市收盤之後，則94年12月26日
04 當天宏運公司之股票買賣行為，尚難認屬內線交易，應以宏
05 運公司所持有之力特公司股票於94年12月27日以後之出售股
06 票行為，始應認係依內線消息而為之交易行為，業如前述。
07 原告以宏運公司於94年12月26日出售所持有力特公司股票行
08 為，亦成立證交法之第157條之1第1項之內線交易罪，難認
09 有理。

10 ③綜前，原告此部分之主張為無理由，難以採憑。

11 3.如附表三所示授權人是否均為善意投資人？

12 (1)按禁止內部人從事內線交易之主要理由之一，在於其違反平
13 等取得資訊原則，投資人因內線交易而受有損害之主要理由
14 之一，亦在於其於內線交易當日因無法平等取得資訊，致其
15 與內部人從事相反買賣，而蒙受日後消息公開後股價下跌或
16 股價上漲之損失。次按證交法第157條之1第2項(修正後第3
17 項)所謂「善意從事相反買賣之人」，其稱「善意」者，係
18 指不知情而言(最高法院99年度台上字第1864號民事判決參
19 照)。從事相反買賣之人並無就該善意先舉證之必要，內部
20 交易行為人主張請求權人為惡意時，應就其惡意負舉證責
21 任。且就舉證責任之分配而言，主張從事相反買賣之原告並
22 非善意之內心權利障礙事實，應由主張權利不存在之宏運公
23 司、賴大王負舉證之責。

24 (2)查如附表三所示授權人係分別於賴大王從事內線交易之期間
25 即94年12月27日至95年1月12日，為相反買賣力特公司股票
26 之投資人，此有如附表三所示授權人求償表、證券存摺封
27 面、交易明細可證(見本院卷一第203-312、316-326頁；卷
28 二第1-26、31-51、55-346、350-352頁；卷三第110-112
29 頁)，而如附表三所示授權人為一般之投資人，若知系爭內
30 線消息，當不至於買進力特公司股票而蒙受股票跌價損失，
31 此乃常理，並無證據足以證明其等明知上述內部消息，從而

01 其等合於證交法第157條之1第2項(修正後第3項)規定之「善
02 意從事相反買賣之人」之文義。宏運公司、賴大王倘抗辯如
03 附表三所示授權人就力特公司股票從事相反買賣並非基於善
04 意，自應由其等負舉證之責任。惟宏運公司、賴大王迄未舉
05 出相關事證，僅以臆測方式認如附表三所示授權人非善意投
06 資人，難認有據。

07 4.如附表三所示授權人是否應證明宏運公司、賴大王從事內線
08 交易之行為與授權人之損害間有因果關係？

09 (1)宏運公司及賴大王復抗辯：縱原告主張其授權人因資訊不對
10 稱之情形下受有損害為事實，其應舉證明授權人所受損害與
11 賴大王出售力特公司股票間，究有何相當因果關係存在？否
12 則，其請求宏運公司、賴大王連帶負損害賠償之責，依法難
13 認有理由（見本院卷三第127頁反面）。

14 (2)按公司內部人從事內線交易，不僅損害證券市場之公正性與
15 健全性，更阻礙證券市場之投資人從事公正公平交易之機
16 會，使投資人因而喪失有利之交易行為或導致不利之交易結
17 果，故證交法第157條之1明文規定損害賠償務人為從事內線
18 交易人，損害賠償請求權人為善意從事相反買賣之人，以法
19 律擬制之方式計算內線交易行為人應負之賠償責任額，而非
20 以善意從事相反買賣之人之損害為計算基礎，故該條文已直
21 接擬制該善意從事相反買賣之人係因內線交易而受損害之
22 人，足見立法者認內部人從事內線交易之行為與善意從事相
23 反買賣之人之損失間有因果關係，故所有從事與內部人相反
24 方向買賣之人，依法即得請求賠償，無須就其損失與內部人
25 交易間有因果關係為舉證。

26 (3)查如附表三所示授權人係分別於宏運公司、賴大王從事內線
27 交易之期間即94年12月27日至95年1月12日，善意为相反買
28 賣力特公司股票之投資人，業如前述，故揆諸前開說明，如
29 附表三所示授權人無需就其損失與內部人交易間有因果關係
30 舉證證明，應認如附表三所示授權人皆為於宏運公司、賴大
31 王為上述內線交易行為從事相反買賣受有損害之人，亦即如

01 附表三所示授權人損害與宏運公司、賴大王之行為間，存在
02 相當因果關係。

03 5.宏運公司、賴大王是否對如附表三所示之授權人負損害賠償
04 之責？

05 (1)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06 任。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違
07 反保護他人之法律，致生損害於他人者，負賠償責任。但能
08 證明其行為無過失者，不在此限，民法第184條定有明文。
09 次按民法第184條第2項所謂保護他人之法律，應自法條所規
10 範之目的探求，凡法條之內容，係以禁止侵害行為，以避免
11 個人權益遭受危害，而直接或間接以保護個人之權益者屬
12 之，初非以整部法規之立法宗旨作為判斷是否以保護他人為
13 目的之法律之基準。而證交法第157條之1關於「內部人內線
14 交易」禁止之規定，旨在保障所有參與證券市場之投資人，
15 得以平等同時取得相同之資訊，庶可作出正確之判斷，以公
16 平競價買賣股票，而免遭受不測之損失，俾促進資訊之迅速
17 透明化及維護證券市場之健全發展，自屬以保護他人為目的
18 之法律（最高法院106年度台上字第401號判決意旨參照）。
19 力特公司內部人賴大王實際知悉力特公司系爭重大消息後，
20 於消息明確後未公開前，透過宏運公司對力特公司之股票為
21 賣出行為，顯然違反在公司有重大影響其股票價格之消息時
22 未公開前，不得對該公司之上市之股票買入或賣出之規定，
23 賴大王竟於系爭重大消息公開前，在短暫時間內即為大量售
24 出力特公司股票之行為，顯然對此行為影響公平競價買賣股
25 票具有故意，至賴大王主觀上是否有藉該交易獲利或避免損
26 失之意圖，並不影響內線交易行為之成立，故賴大王辯稱並
27 無內線交易之認識或內線交易之故意云云，自無足採。又證
28 交法第157條之1所規範因內線交易受侵害客體，應係指消息
29 明確後，未公開前或公開後買入或賣出者在價格上因此不公
30 平交易所受之損失，此非財產權直接受有損害，而係經濟上
31 利益之損失，非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規範之範圍。

01 (2)查宏運公司於前述期間出售持有力特公司股票，已如前述，
02 衡諸一般交易人之智識經驗判斷，如附表三所示之授權人若
03 知悉宏運公司前揭所為係屬違反證交法第157條之1行為，當
04 不致買受力特公司股票，則如附表三所示授權人因此而受有
05 損失，核與宏運公司上開行為間自有相當因果關係存在。而
06 法人既藉由其組織活動，追求並獲取利益，復具分散風險之
07 能力，理應自己負擔其組織活動所生之損害賠償責任，認其
08 有適用民法第184條規定，負自己之侵權行為責任，俾符公
09 平（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2035號判決意旨參照）。是
10 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2項規定，請求宏運公司應對其負侵權
11 行為損害賠償之責，自屬有據，應予准許。又賴大王為力特
12 公司之董事長，於94年12月26日下午2時12分後某時，始實
13 際知悉系爭重大消息，卻於消息明確後未公開前，於94年12
14 月27日至95年1月12日間，以他人（宏運公司）名義大量賣出
15 力特公司股票之行為，違反證交法第157條之1所定內線交易
16 之禁止。如附表三所示授權人皆為於賴大王為上述內線交易
17 行為從事相反買賣之人，則其等亦得依證交法第157條之1第
18 2項（現為第3項）、民法第184條第2項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
19 賴大王負損害賠償責任。再者，如附表三所示授權人就其等
20 各自所受損害，乃經由賴大王以宏運公司董事長之身分共同
21 協力所致，是賴大王與宏運公司就如附表二所示授權人所受
22 之損害均屬行為共通而與有原因力，依民法第185條第1項規
23 定構成共同侵權行為，自應與宏運公司就如附表三所示授權
24 人所受之損害連帶負賠償之責。

25 (3)綜此，則原告請求宏運公司、賴大王依證交法第157條之1第
26 3項規定，對於上開日期為相反買賣即買入力特公司股票之
27 授權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即屬有據。又原告依上開民法
28 第184條第2項、第185條第1項規定之請求既有理由，則其另
29 依民法第28條、第184條第1項前段、後段、第188條、證交
30 法第20條等規定對宏運公司、賴大王為同一聲明之請求，即
31 無庸審究，附此敘明。

01 6.原告之損害賠償請求權是否已罹於時救而消滅？關於本件原
02 告之各授權人，係於何時知有本件得受賠償之原因？

03 (1)按本法規定之損害賠償請求權，自有請求權人知有得受賠償
04 之原因時起2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自募集、發行或買賣之日
05 起逾5年者亦同。證交法第21條定有明文。次按民法第197條
06 第1項規定：「因侵權行為所生之損害賠償請求權，自請求
07 權人知有損害及賠償義務人時起，2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08 所謂「知」係指「明知」而言；且知有損害，非僅指單純知
09 有損害而言，對於致生損害之該他人行為為侵權行為，亦須
10 一併知之，若僅知受損害或知行為人為孰，對於其行為係侵
11 權行為尚不知悉，即無從本於侵權行為之規定請求賠償，消
12 滅時效當無從進行（最高法院46年台上字第34號、72年台上
13 字第1428號判決先例意旨參照）。末按關於侵權行為損害賠
14 償請求權之消滅時效，應以請求權人實際知悉損害及賠償義
15 務人時起算，非以知悉賠償義務人因侵權行為所構成之犯罪
16 行為經檢察官起訴，或法院判決有罪為準（最高法院72年度
17 台上字第738號判決先例意旨參照）。

18 (2)查本件原告固於97年10月15日提起本件民事訴訟（見本院卷
19 一第5頁），然觀諸95年1月及2月間之媒體報導，僅記載「證
20 交所要試機報告力特只給一頁紙機器設備倍增起疑懷疑力特
21 可能以不良品假冒試機，美化毛利率、淨利率，將要求限期
22 重編財報」（95年1月19日工商時報）、「重編財報連3支跌停
23 力特：今年營運回復正常」（95年1月23日中時晚報）、「力
24 特天量打開跌停」（95年1月24日聯合晚報）、「重編財報力
25 特光電6年來首見虧損」（95年2月18日工商時報）（見桃園地
26 檢署他字卷一第32、33、35、36頁），並未敘及宏運公司、
27 賴大王有涉及內線交易之情形，無法因此即確定涉及何種不
28 法，及不法行為人究何人，且證交法之侵權行為之特性包括
29 被害人地位之劣勢性、不法行為之高度專業性、證據蒐集之
30 困難性等，當媒體開始報導有類似重編系爭財報或疑似內線
31 交易之情事時，弱勢投資人實無能力自行判斷該行為是否構

01 成侵權行為，亦無從知悉犯罪者為何人，更無從蒐集相關之
02 證據資料，面對強勢又專業之不法行為人是否涉有侵權行
03 為，一般投資大眾通常只能靜待司法機關之調查判斷，始有
04 權利行使之可能性，故原告實無從依當時媒體報導明確知悉
05 力特公司股票股價有遭內線交易之侵權行為存在，並知曉侵
06 權之不法期間為何，進而知悉自己受有損害，以主張損害賠
07 償請求權，原告前開書狀所述僅陳明請求人之範圍，尚無從
08 以原告前開書狀所述及原告訴訟代理人庭訊時所為回答即遽
09 認原告於95年1月17日即知有損害，自難認原告於95年1月17
10 日之系爭重大消息公開即認知有得受賠償之原因及賠償義務
11 人。此外，宏運公司、賴大王就原告於95年1月17日即明知
12 有得受賠償原因、已知悉損害及賠償義務人，並未能舉證以
13 實其說，揆諸前開說明，自難認宏運公司、賴大王辯稱原告
14 之請求權已罹於時效而消滅云云為可採。

15 7.損害賠償金額之認定：

- 16 (1)力特公司於94年12月26日接到證交所來電表示未接受力特公
17 司94年12月23日回函意見，所為進一步進行查核時，本件之
18 重大影響股價消息始認為明確，而依前揭證交所收文時間，
19 係在下午2時12分許，顯係在股市收盤之後，則宏運公司在9
20 4年12月23日、26日當天股票買賣行為，尚難認屬內線交
21 易，應就宏運公司所持有之力特公司股票於94年12月27日以
22 後之出售股票行為，始應認係依內線消息而為之交易行為。
- 23 (2)力特公司於95年1月17日下午6時44分在資訊觀測站公告重編
24 財報之重大消息，又力特公司股票於前揭公告消息後10個營
25 業日平均收盤價為45.96元(見桃園地檢署他字卷一第244
26 頁)。授權人分別於兩造不爭執(見本院卷八第258頁)之11
27 0年2月3日民事更正聲明、爭點整理暨準備書(四)狀所附
28 原證37(見本院卷六第300-318頁)力特公司「賣出日期」
29 欄所載日期賣出其股票，及原證38(見本院卷六第320-444
30 頁)「買進日期」欄所載日期，以「單價」欄所載單價買入
31 力特公司股票如「買進股數」欄所載股數，賴大王於94年12

01 月26日實際知悉已明確力特公司重編系爭財報之重大消息
02 後，於如原證37「賣出日期」欄所載日期從其證券帳戶賣出
03 力特公司股票，應以消息公開後10個營業日收盤平均價格4
04 5.96元，與各該授權人買入股票單價之差額，乘以買入股
05 數，負損害賠償責任。又宏運公司、賴大王對該計算方式及
06 附表三之計算方式及數額（提高至3倍部分，詳後述），除
07 小數點計算外，均不爭執（見本院卷八第253、254、258
08 頁）。宏運公司、賴大王自應賠償附表三所載授權人各如附
09 表三「法院判決金額」欄所示金額。逾此範圍之請求，則無
10 理由，應予駁回。

11 8. 賴大王、宏運公司是否符合證交法第157條之1第3項中段情
12 節重大責任限額得提高3倍之情形？

13 (1) 證交法第157條之1第3項中段關於損害賠償之計算，於95年1
14 月11日修法之前，條文原規定，內部人「應就消息未公開前
15 其（即內部人）買入或賣出該證券之價格，與消息公開後十
16 個營業日收盤平均價格之差額限度內，對善意從事相反買賣
17 之人負損害賠償責任」，實務上，法院認為所謂「差額限度
18 內」，即內部人的賠償上限。95年1月11日修法之後，賠償
19 金額的計算基準，為內線交易當日，投資人「買入或賣出該
20 證券之價格」，與內線消息「公開後十個營業日收盤平均價
21 格」之差額，以確保投資人權益。並且將原「責任限額」文
22 字調整為「賠償額」，希望藉此加重內線交易行為人賠償責
23 任，若其情節重大者，法院得依善意從事相反買賣之人之請
24 求，將賠償額提高至3倍。

25 (2) 查賴大王法定應賠償額之計算已如前述，又賴大王為力特公
26 司之董事長，對公司事務之處理本應善盡忠實義務及善良管
27 理人注意義務，然其卻利用職務之便，於實際知悉該公司已
28 遭證交所質疑之重大消息後，在消息明確後未公告前不法從
29 事力特公司股票內線交易之行為，出售力特公司股票2,000
30 仟餘股，違反市場參與者應同時取得資訊之平等取得資訊原
31 則，嚴重破壞證券市場之交易秩序，影響力特公司94年前3

01 季重編前與重編後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之鉅額資產，已如前
02 述，造成如附表三善意授權人受損之人數高達137人，而宏
03 運公司犯罪所得並高達2,984萬4,642元，顯然具有高度可非
04 難性，屬情節重大，故應將賠償責任限額提高至3倍，再將
05 如附表三所示授權人依其各該特定日買進力特公司股票之股
06 數占當日市場成交股數之比率，計算其得請求賠償之金額，
07 經計算結果宏運公司、賴大王賠償責任限額如附表三「法院
08 判決金額」欄所示。

09 (二)彭紹華部分：

10 彭紹華於88年2月間起在力特公司負責財務工作，自94年10
11 月1日後調至力特公司總經理室擔任資深課長，負責力特公
12 司之外匯交易決策及印鑑管理等業務，期間，在賴大王成立
13 宏運公司後，彭紹華並受賴大王所託，為賴大王從事宏運公
14 司之帳務處理及財務調度等工作。其後，證交所因認力特公
15 司疑似有將試機費用轉列為成本，藉以美化帳面之不法情
16 事，而於94年12月上旬間前來查核力特公司94年前3季財務
17 報表，隨後並要求力特公司重編系爭財報等情，已見前述。
18 形式上，由彭紹華其職務內容，顯難得知證交所前來查核力
19 特公司帳務，亦難認其可以插足力特公司財務報表之編製工
20 作，而實質上，彭紹華否認自己得知證交所將會要求力特公
21 司重編系爭財報之重大消息。另原告主張賴大王既委託彭紹
22 華處理股票，豈有不告知彭紹華關於力特公司之財務及業務
23 狀況之理；又彭紹華要判斷賣出力特公司股票之時機，豈有
24 可能於不知悉力特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情形下貿然為之云
25 云。經查，賴大王在證交所函查前即已授權彭紹華為其出售
26 宏運公司持有之力特公司股票，是則，賴大王僅需消極的不
27 要求彭紹華停止出售力特公司股票即可，亦無需刻意要求彭
28 紹華出售力特公司股票，再者，彭紹華每月僅領取宏運公司
29 之薪資3,000元，換言之，彭紹華單純聽命行事，並非不可
30 能。原告亦未再舉證證明彭紹華於何時、何地，得到賴大王
31 告知系爭重大消息，則如附表三所示授權人自難擇一依證交

01 法第157條之1第2項（現為第3項）、民法第184條第1項後
02 段、第2項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彭紹華負損害賠償責
03 任。

04 五、未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05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06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
07 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
08 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
09 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
10 利率為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及第203
11 條分別定有明文。查本件係屬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債，自屬
12 無確定期限者，又以支付金錢為標的，則依上揭法律規定，
13 原告就其得請求賴大王、宏運公司連帶給付之金額部分，請
14 求自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加計週年利率5%之遲延利
15 息，於法有據，應予准許。而本件民事起訴狀繕本係於97年
16 10月23日送達予賴大王、宏運公司（見本院卷三第3-4
17 頁），依法於97年10月24日生送達效力，是本件原告向賴大
18 王、宏運公司請求利息之起算日應為97年10月24日，自堪認
19 定。

20 六、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2項、第185條之規定，請
21 求賴大王、宏運公司應連帶給付授權人如附表三「法院判決
22 金額」欄所示之金額，以及自97年10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
23 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
24 分之請求，為無理由，不應准許。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依投
25 保法第36條規定，准予免供擔保得為假執行。賴大王、宏運
26 公司陳明願預供擔保免為假執行，就原告勝訴部分，經核無
27 不合，爰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就原告勝訴部分准許之。至於
28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因該部分訴之駁回而失所附麗，應
29 併予駁回。

30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核
31 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因此不逐一論述，併此敘明。

01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第85條第2項。
 02 中華民國 111 年 4 月 29 日
 03 民事第四庭 法官 謝志偉

04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5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06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7 書記官 邱淑利

08 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1 日

09 以下附表金額均為新臺幣(元)
 10

附表一：原告原起訴主張之3倍金額

★卷頁碼：本院卷一第5、10-14頁反面；卷三第103-109反面

編號	授權人	賴大王、宏運公司		
		彭紹華		
		甲	乙	丙
		95年1月11日證交法 修法公布前買進	95年1月11日證交法 修法公布前買進	95年1月11日證交法 修法公布後買進
1	廖燕玉	4,763	47	0
2	陳銘鏞	127	92	81,840
3	劉峻昌	2,835	102	0
4	黃慧珠	381	35	138,060
5	黃木松	254	23	92,040
6	陳欣嵐	441	241	160,080
7	陳六郎	1,628	248	84,540
8	曾錫賢	28,352	1,021	0
9	林素珍	254	23	0
10	鄭宗萍	12,823	874	442,200
11	陳森意	11,865	665	247,620
12	趙寄台	63,076	525	1,000,500
13	張水來	22,681	816	114,660
14	吳宗樺	25,230	210	914,400
15	巫信義	14,856	0	0
16	劉聰成	1,406	34	0
17	林清秀	4,487	1,148	0
18	黃雲嬌	76	0	81,240
19	郭妙珍	5,671	204	0
20	陳寶蓮	21,930	367	0

(續上頁)

01

21	李松鶴	2,523	21	84,240
22	林麗卿	270	80	0
23	林修銘	270	80	83,340
24	劉文金	882	161	0
25	尹承仰	841	7	0
26	林全敏	14,176	511	0
27	楊炳坤	634	59	0
28	楊春義	3,028	24	0
29	楊黃菊妹	3,860	237	0
30	劉委蓁	6,393	109	222,600
31	呂郭秀琴	3,718	263	45,420
32	邱雲榜	6,903	282	0
33	林仙明	2,701	0	0
34	彭秀娥	841	7	0
35	柯瑞益	1,409	102	39,120
36	陳李若珠	270	0	0
37	謝洪惠蓉	270	0	0
38	蔡林玲玉	441	161	0
39	蔡欣斌	436	22	0
40	魏鄭蓮美	1,573	28	84,240
41	林雪玉	3,298	457	0
42	黃錦菊	879	168	80,040
43	林秀麗	841	7	0
44	李春	6,620	0	0
45	黃齡儀	9,316	661	0
46	江慶雄	8,724	443	0
47	范耀琦	1,902	2,589	0
48	李玲玲	794	8	0
49	王方桂花	2,835	102	0
50	黃炳隆	875	5	0
51	陳淑梅	2,523	21	0
52	臺灣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1,417,582	51,081	19,567,500
53	郭己銘	508	47	0
54	伍復生	3,718	102	0
55	黃崇益	4,117	109	0
56	楊佳琦	1,351	0	0

(續上頁)

01

57	周劉金桂	3,323	113	0
58	賴玉員	293,558	18,204	210,600
59	楊冬妮	125,898	1,043	5,202,600
60	劉有宏	2,723	160	0
61	黃美慧	540	0	0
62	丁陳鴛鴦	383	14	0
63	劉芳桂	968	19	0
64	劉曼麗	1,224	212	0
65	翁文練	2,962	114	38,220
66	黃碧珠	913	26	42,120
67	吳宗機	26,479	0	0
68	郭莊鑾	254	103	42,720
69	陳慶佑	2,835	102	0
70	傅淑賢	2,207	0	0
71	劉邦照	1,014	95	0
72	蔡春香	270	0	0
73	林玉春	4,981	160	0
74	黃玉鳳	1,979	94	0
75	柯當柳	16,670	164	0
76	施玉娟	1,564	61	40,920
77	蔡春能	10,354	424	0
78	林榮祥	254	23	0
79	鄭惠燕	1,350	0	0
80	吳錦煌	4,205	35	0
81	劉世陸	345	14	0
82	李文雄	485	14	0
83	李姿緩	794	8	0
84	林若如	2,761	113	0
85	陳巧慧	441	80	0
86	黃文淑	950	19	0
87	江黃玉治	5,924	387	0
88	王美枝	1,095	30	0
89	溫炳安	39,691	392	0
90	王泰運	158,502	9,129	812,400
91	吳科默	5,600	101	0
92	昌永豐	38	0	0
93	鄭鍾炎	1,268	118	0

(續上頁)

01

94	張意佳	485	14	0
95	陳金進	345	14	0
96	吳婉芳	1,588	15	0
97	游淑美	6,341	591	0
98	高金谷	17,661	147	0
99	鄭麗齡	3,063	21	0
100	王致璐	127	92	0
101	吳玉招	6,554	365	84,840
102	陳秀月	634	59	0
103	戴銀	127	92	40,920
104	楊宗岳	15,029	805	0
105	林鼎紘	191	0	0
106	洪慧蓁	2,835	343	41,520
107	曾茂榮	25,230	210	0
108	周荷仁	14,176	510	0
109	翁家蕙	8,103	0	0
110	姚慧毓	2,835	102	0
111	田展文	345	14	0
112	陳啓光	1,152	0	0
113	蘇迎士	1,751	90	42,120
114	陳源貴	634	59	0
115	曾富山	441	0	81,840
116	戴傳家	841	7	0
117	陳麗娟	441	0	39,120
118	謝寶雲	865	49	0
119	陳善鑒	15,130	130	0
120	莊文誠	690	108	0
121	王淑芬	0	241	78,240
122	夏清雲	0	80	0
123	林子群	0	883	0
124	邱伶敏	0	402	0
125	李岳霖	0	0	421,200
126	何鴻榮	0	0	726,180
127	蕭玄益	0	0	234,720
128	呂學力	0	0	505,440
129	張萬得	0	0	43,320
130	林畢露	0	0	121,560

(續上頁)

01

131	高果	0	0	38,820
132	裕佑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0	0	415,200
133	陳賴淑媛	0	0	448,200
134	楊秋盈	0	0	126,360
135	謝邱美鳳	0	0	46,320
136	楊淑燕	0	0	160,680
137	陳秀蘭	817	40	119,460
合計		2,593,691	101,683	33,769,320

02

附表二：原告更正後主張之3倍金額
★卷頁碼：本院卷八第23、24、36-38頁、49-58頁

編號	授權人	賴大王、宏運公司		彭紹華	
		甲		乙	
		交易期間94年12月23日至95年1月12日		交易期間94年12月23日至95年1月12日	
			丙		
			交易期間94年12月23日至95年1月12日	交易期間94年12月23日至95年1月12日	交易期間95年1月13日至95年1月17日
1	廖燕玉	4,763		47	0
2	陳銘鏞	128		91	81,840
3	劉峻昌	2,835		102	0
4	黃慧珠	383		33	138,060
5	黃木松	255		22	92,040
6	陳欣嵐	441		241	160,080
7	陳六郎	1,628		248	84,540
8	曾錫賢	28,348		1,025	0
9	林素珍	255		22	0
10	鄭宗萍	12,827		870	442,200
11	陳森意	11,865		665	247,620
12	趙寄台	63,108		493	1,000,500
13	張水來	22,678		819	114,660
14	吳宗樺	25,243		197	914,400
15	巫信義	14,856		0	0
16	劉聰成	1,407		33	0
17	林清秀	4,494		1,141	0
18	黃雲嬌	76		0	81,240
19	郭妙珍	5,670		205	0
20	陳寶蓮	21,938		359	0
21	李松鶴	2,524		20	84,240
22	林麗卿	270		80	0
23	林修銘	270		80	83,340
24	劉文金	882		161	0
25	尹承仰	841		7	0
26	林全敏	14,174		513	0

(續上頁)

01

27	楊炳坤	637	56	0
28	楊春義	3,028	24	0
29	楊黃菊妹	3,874	223	0
30	劉委蓁	6,392	110	222,600
31	呂郭秀琴	3,718	263	45,420
32	邱雲榜	6,914	271	0
33	林仙明	2,701	0	0
34	彭秀娥	841	7	0
35	柯瑞益	1,410	101	39,120
36	陳李若珠	270	0	0
37	謝洪惠蓉	270	0	0
38	蔡林玲玉	441	161	0
39	蔡欣斌	436	22	0
40	魏鄭蓮美	1,574	27	84,240
41	林雪玉	3,298	457	0
42	黃錦菊	879	168	80,040
43	林秀麗	841	7	0
44	李春	6,620	0	0
45	黃齡儀	9,321	656	0
46	江慶雄	8,724	443	0
47	范耀琦	1,912	2,579	0
48	李玲玲	794	8	0
49	王方桂花	2,835	102	0
50	黃炳隆	876	4	0
51	陳淑梅	2,524	20	0
52	臺灣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1,417,390	51,273	19,567,500
53	郭己銘	510	45	0
54	伍復生	3,718	102	0
55	黃崇益	4,117	109	0
56	楊佳琦	1,351	0	0
57	周劉金桂	3,323	113	0
58	賴玉員	293,815	17,947	210,600
59	楊冬妮	125,963	978	5,202,600
60	劉有宏	2,729	154	0
61	黃美慧	540	0	0
62	丁陳鴛鴦	384	13	0
63	劉芳桂	969	18	0
64	劉曼麗	1,225	211	0
65	翁文練	2,963	113	38,220
66	黃碧珠	915	24	42,120
67	吳宗機	26,479	0	0
68	郭莊鑾	255	102	42,720
69	陳慶佑	2,835	102	0

(續上頁)

01

70	傅淑賢	2,207	0	0
71	劉邦照	1,020	89	0
72	蔡春香	270	0	0
73	林玉春	4,983	158	0
74	黃玉鳳	1,981	92	0
75	柯當柳	16,670	164	0
76	施玉娟	1,565	60	40,920
77	蔡春能	10,372	406	0
78	林榮祥	255	22	0
79	鄭惠燕	1,350	0	0
80	吳錦煌	4,207	33	0
81	劉世陸	346	13	0
82	李文雄	485	14	0
83	李姿緩	794	8	0
84	林若如	2,766	108	0
85	陳巧慧	441	80	0
86	黃文淑	952	17	0
87	江黃玉治	5,925	386	0
88	王美枝	1,096	29	0
89	溫炳安	39,694	389	0
90	王泰運	158,687	9,215	812,400
91	吳科默	5,598	103	0
92	昌永豐	38	0	0
93	鄭鍾炎	1,275	111	0
94	張意佳	485	14	0
95	陳金進	346	13	0
96	吳婉芳	1,588	15	0
97	游淑美	6,374	558	0
98	高金谷	17,670	138	0
99	鄭麗齡	3,064	20	0
100	王致璐	128	91	0
101	吳玉招	6,553	366	84,840
102	陳秀月	637	56	0
103	戴銀	128	91	40,920
104	楊宗岳	15,043	791	0
105	林鼎紘	191	0	0
106	洪慧蓁	2,835	343	41,520
107	曾茂榮	25,243	197	0
108	周荷仁	14,174	512	0
109	翁家蕙	8,103	0	0
110	姚慧毓	2,835	102	0
111	田展文	346	13	0
112	陳啓光	1,152	0	0
113	蘇迎士	1,751	90	42,120

(續上頁)

01

114	陳源貴	637	56	0
115	曾富山	441	0	81,840
116	戴傳家	841	7	0
117	陳麗娟	441	0	39,120
118	謝寶雲	867	47	0
119	陳善鑒	15,138	122	0
120	莊文誠	691	107	0
121	王淑芬	0	241	78,240
122	夏清雲	0	80	0
123	林子群	883	0	0
124	邱伶敏	0	402	0
125	李岳霖	0	0	421,200
126	何鴻榮	0	0	726,180
127	蕭玄益	0	0	234,720
128	呂學力	0	0	505,440
129	張萬得	0	0	43,320
130	林畢露	0	0	121,560
131	高果	0	0	38,820
132	裕佑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0	0	415,200
133	陳賴淑媛	0	0	448,200
134	楊秋盈	0	0	126,360
135	謝邱美鳳	0	0	46,320
136	楊淑燕	0	0	160,680
137	陳秀蘭	819	38	119,460
合計		2,595,151	100,494	33,769,320

02

附表三：本院認定宏運公司、賴大王應連帶賠償之金額			
編號	授權人	法院判決金額 (A)	備註 (A=附表二甲+乙+丙-94.12.27之前出售股票金額-附表二乙+丙)
1	廖燕玉	4,763	4,763+47-47(卷六第320頁)
2	陳銘鏞	128	128+91+81,000-00-00,840(卷六第321、450頁)
3	劉峻昌	2,835	2,835+102-102(卷六第322頁)
4	黃慧珠	383	383+33+138,000-00-000,060(卷六第323、451頁)
5	黃木松	255	255+22+92,000-00-00,040(卷六第324、452頁)
6	陳欣嵐	441	441+241+160,000-000-000,080

			(卷六第325、453頁)
7	陳六郎	1,628	1,628+248+84,000-000-00,540 (卷六第326、454頁)
8	曾錫賢	28,348	28,348+1,025-1,025(卷六第327 頁)
9	林素珍	255	255+22-22(卷六第328頁)
10	鄭宗萍	12,827	12,827+870+442,000-000-000,20 0(卷六第329、455頁)
11	陳森意	11,865	11,865+665+247,000-000-000,62 0(卷六第330、457頁)
12	趙寄台	63,108	63,108+493+1,000,000-000-0,00 0,500(卷六第331、458頁)
13	張水來	22,678	22,678+819+114,000-000-000,66 0(卷六第332、459頁)
14	吳宗樺	25,243	25,243+197+914,000-000-000,40 0(卷六第333、460頁)
15	巫信義	14,856	(卷六第334頁)
16	劉聰成	1,407	1,407+33-33(卷六第335頁)
17	林清秀	4,494	4,494+1,141-1,141(卷六第336 頁)
18	黃雲嬌	76	76+81,240-81,240(卷六第337、4 61頁)
19	郭妙珍	5,670	5,670+205-205(卷六第338頁)
20	陳寶蓮	17,094	21,938+359-4,844-359(卷六第33 9頁)
21	李松鶴	2,524	2,524+20+84,000-00-00,240(卷 六第340、462頁)
22	林麗卿	270	270+80-80(卷六第341頁)
23	林修銘	270	270+80+83,000-00-00,340(卷六 第342、463頁)
24	劉文金	882	882+161-161(卷六第343頁)
25	尹承仰	841	841+7-7(卷六第344頁)
26	林全敏	14,174	14,174+513-513(卷六第345頁)

27	楊炳坤	637	637+56-56(卷六第346頁)
28	楊春義	0	3,028+24-3,028-24(卷六第347頁)
29	楊黃菊妹	3,874	3,874+223-223(卷六第348頁)
30	劉委綦	6,392	6,392+110+222,000-000-000,600 (卷六第349、465頁)
31	呂郭秀琴	3,718	3,718+263+45,000-000-00,420 (卷六第350、466頁)
32	邱雲榜	6,914	6,914+271-271(卷六第351頁)
33	林仙明	2,701	(卷六第352頁)
34	彭秀娥	841	841+7-7(卷六第353頁)
35	柯瑞益	1,410	1,410+101+39,000-000-00,120 (卷六第354、467頁)
36	陳李若珠	270	(卷六第355頁)
37	謝洪惠蓉	270	(卷六第356頁)
38	蔡林玲玉	441	441+161-161(卷六第357頁)
39	蔡欣斌	0	436+00-000-00(卷六第358頁)
40	魏鄭蓮美	1,574	1,574+27+84,000-00-00,240(卷六第359、468頁)
41	林雪玉	2,207	3,298+457-1,091-457(卷六第360頁)
42	黃錦菊	879	879+168+80,000-000-00,040(卷六第361、469頁)
43	林秀麗	841	841+7-7(卷六第362頁)
44	李春	6,620	(卷六第363頁)
45	黃齡儀	8,885	9,321+000-000-000(卷六第364頁)
46	江慶雄	0	8,724+443-8,724-443(卷六第365頁)
47	范耀琦	1,912	1,912+2,579-2,579(卷六第366頁)
48	李玲玲	794	794+8-8(卷六第367頁)
49	王方桂花	2,835	2,835+102-102(卷六第368頁)

50	黃炳隆	270	876+4-606-4(卷六第369頁)
51	陳淑梅	2,524	2,524+20-20(卷六第370頁)
52	臺灣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1,417,390	1,417,390+51,273+19,567,500-51,273-19,567,500(卷六第371、471頁)
53	郭己銘	510	510+45-45(卷六第372頁)
54	伍復生	3,718	3,718+102-102(卷六第373頁)
55	黃崇益	4,117	4,117+109-109(卷六第374頁)
56	楊佳琦	1,351	(卷六第375頁)
57	周劉金桂	3,105	3,323+000-000-000(卷六第377頁)
58	賴玉員	254,811	293,815+17,947+210,600-8,727-30,277-210,600-17,947(卷六第379、474頁)
59	楊冬妮	4,855	125,963+978+5,202,600-121,108-5,202,600-978(卷六第380、475頁)
60	劉有宏	2,729	2,729+154-154(卷六第381頁)
61	黃美慧	540	(卷六第382頁)
62	丁陳鴛鴦	384	384+13-13(卷六第383頁)
63	劉芳桂	969	969+18-18(卷六第384頁)
64	劉曼麗	1,225	1,225+211-211(卷六第385頁)
65	翁文練	2,963	2,963+113+38,000-000-00,220(卷六第386、476頁)
66	黃碧珠	915	915+24+42,000-00-00,120(卷六第387、477頁)
67	吳宗機	26,479	(卷六第388頁)
68	郭莊鑾	255	255+102+42,000-000-00,720(卷六第389、478頁)
69	陳慶佑	2,835	2,835+102-102(卷六第390頁)
70	傅淑賢	2,207	(卷六第391頁)
71	劉邦照	1,020	1,020+89-89(卷六第392頁)
72	蔡春香	270	(卷六第393頁)

73	林玉春	4,765	4,983+000-000-000(卷六第394頁)
74	黃玉鳳	1,981	1,981+92-92(卷六第395頁)
75	柯當柳	16,670	16,670+164-164(卷六第396頁)
76	施玉娟	1,565	1,565+60+40,000-00-00,920(卷六第397、480頁)
77	蔡春能	10,372	10,372+406-406(卷六第398頁)
78	林榮祥	255	255+22-22(卷六第399頁)
79	鄭惠燕	1,350	(卷六第400頁)
80	吳錦煌	4,207	4,207+33-33(卷六第401頁)
81	劉世陸	346	000-00-00(卷六第402頁)
82	李文雄	485	485+14-14(卷六第403頁)
83	李姿緩	794	794+8-8(卷六第404頁)
84	林若如	2,766	2,766+108-108(卷六第405頁)
85	陳巧慧	441	441+80-80(卷六第407頁)
86	黃文淑	346	952+00-000-00(卷六第408頁)
87	江黃玉治	5,925	5,925+386-386(卷六第409頁)
88	王美枝	1,096	1,096+29-29(卷六第410頁)
89	溫炳安	39,694	39,694+389-389(卷六第411頁)
90	王泰運	112,702	158,687+9,215+812,400-15,708-30,277-812,400-9,215(卷六第412、483頁)
91	吳科默	5,598	5,598+103-103(卷六第413頁)
92	昌永豐	38	(卷六第414頁)
93	鄭鍾炎	1,275	1,275+111-111(卷六第415頁)
94	張意佳	485	485+14-14(卷六第416頁)
95	陳金進	346	346+13-13(卷六第417頁)
96	吳婉芳	1,588	1,588+15-15(卷六第418頁)
97	游淑美	6,374	6,374+558-558(卷六第419頁)
98	高金谷	17,670	17,670+138-138(卷六第420頁)
99	鄭麗齡	3,064	3,064+20-20(卷六第421頁)
100	王致璐	128	000-00-00(卷六第422頁)

101	吳玉招	6,553	6,553+366+84,000-000-00,840 (卷六第423、485頁)
102	陳秀月	637	637+56-56(卷六第424頁)
103	戴銀	128	128+91+40,920-91,40,920(卷六第425、488頁)
104	楊宗岳	13,952	15,043+791-1,091-791(卷六第426頁)
105	林鼎紘	191	(卷六第427頁)
106	洪慧綦	2,835	2,835+343+41,000-000-00,520 (卷六第428、489頁)
107	曾茂榮	25,243	25,243+197-197(卷六第429頁)
108	周荷仁	14,174	14,174+512-512(卷六第430頁)
109	翁家蕙	8,103	(卷六第432頁)
110	姚慧毓	2,835	2,835+102-102(卷六第433頁)
111	田展文	346	346+13-13(卷六第434頁)
112	陳啓光	1,152	(卷六第435頁)
113	蘇迎士	540	1,751+90+42,120-1,000-00-00,120 (卷六第436、492頁)
114	陳源貴	637	637+56-56(卷六第437頁)
115	曾富山	441	441+81,840-81,840(卷六第438、493頁)
116	戴傳家	841	841+7-7(卷六第439頁)
117	陳麗娟	441	441+39,120-39,120(卷六第440、494頁)
118	謝寶雲	867	867+47-47(卷六第441頁)
119	陳善鑒	0	15,138+122-15,138-122(卷六第442頁)
120	莊文誠	691	691+107-107(卷六第443頁)
121	王淑芬	0	241+78,000-000-00,240(卷六第376、472頁)
122	夏清雲	0	80-80(卷六第378頁)
123	林子群	883	(卷六第406頁)
124	邱伶敏	0	402-402(卷六第431頁)

(續上頁)

01

125	李岳霖	0	421,200-421,200(卷六第456頁)
126	何鴻榮	0	726,180-726,180(卷六第464頁)
127	蕭玄益	0	234,720-234,720(卷六第470頁)
128	呂學力	0	505,440-505,440(卷六第473頁)
129	張萬得	0	43,320-43,320(卷六第479頁)
130	林畢露	0	121,560-121,560(卷六第481頁)
131	高果	0	38,820-38,820(卷六第482頁)
132	裕佑投資股份有 限公司	0	415,200-415,200(卷六第484頁)
133	陳賴淑媛	0	448,200-448,200(卷六第486頁)
134	楊秋盈	0	126,360-126,360(卷六第487頁)
135	謝邱美鳳	0	46,320-, 46,320(卷六第490頁)
136	楊淑燕	0	160,680-160,680(卷六第491頁)
137	陳秀蘭	819	819+38+119,000-00-000,460(卷 六第444、495頁)
合計		2,351,407	